

第六章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自有法院以来即开展了此项工作。但各历史时期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的内容有所不同,概括起

来法院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内容包
括:司法装备及经费、法医工作、司法
统计、档案工作、法警工作、信访工作。

第一节 四川法院的经费与装备

一、民国时期四川法院的经费 与装备

(一)法院经费

民国初年四川高等审判厅各项经费由四川省财政拨款。1919年,四川形成防区制,省财政空虚,再未给高等审判厅拨经费。四川高等审判厅所需经费,均靠挪用司法收入维持。1927年四川高等审判厅改为四川高等法院后,其经费仍靠挪用司法收入维持。法院职员的俸薪只能按应发数的数成发给。四川善后督办公署进驻成都后,始

每月拨给四川高等法院、成都地方法院、四川第一监狱及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银元3600元。重庆、万县、泸县、自贡各级法院则由国民革命军21军按月拨给一些补助费。四川高等法院雅安分庭、阆中分庭从1935年5月开始,由四川省政府按月各拨800银元的经费。

1935年,川政趋于统一。但四川省政府在编制1935年地方预算时,没有将司法经费列入预算。仍按以前四川善后督办公署和21军拨补四川各

法院和监所的经费数目,编入地方预算临时补助费内,作为全省的司法经费。该项经费由四川高等法院筹拨给全省各级法院和监所使用。由于这部分经费数较少,法院的开支仍主要依赖自身收入及挪用应解部款。有的法院还挪用诉讼存款,以至于出现无法清偿当事人的情况。

1936年开始,四川各级法院、司法处、监所的经费由四川省政府列入预算,拨到四川高等法院,由其转发全省各司法机关。

1940年起四川各级法院、司法处、监所的经费改由中央财政支付。由司法行政部每年拨至四川高等法院,再由四川高等法院逐月下拨。其经费项目包括:俸给费(饷项工资、杂费)、办公费、购置费(用于器具、服装、图书)、特别费(勘验、宣传、拘提等)四项。四川法院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后,法院的财政状况有一定的好转。

1944年以后,由于社会物价变动频繁,货币贬值,四川法院的经费趋于紧张。到了1949年,四川各法院的经费更为紧张,大多数法院入不敷出。

(二)法院装备

民国时期四川法院的装备较为简陋。法院无装备专款,装备费在法院购置费项下开支。当时四川法院的装备多为一般的办公用品、图书、服装、枪支、子弹和少数人力车。历年来在装备的种类和数量上均无大的变化。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四川法院的经费和装备

(一)法院经费

1952年成立四川省人民法院以前,四川境内设有5个省级法院,各省级法院下设基层法院。当时法院开支的经费分成两大类,即行政经费和司法业务经费。四川合省前,境内各法院的行政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拨款,司法业务费由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统一拨款。

1952年9月四川省人民法院成立后,四川全省法院的经费仍分成两大类,即行政经费和司法业务费。合省后法院的行政经费均由同级人民政府拨款。业务经费来源则经过了一些变化。1952~1956年6月,四川各级法院的业务经费均由四川省财政统一拨款。最初是由四川省人民法院统一掌管和分配,1955年四川省司法厅成立后,则交由司法厅管理和分配。1956年7月以后,四川各级法院的经费(行政经费和业务经费)改由同级人民政府支付。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今。

1950~1956年四川法院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经费逐年都有增加。1957年受“反右”和“1958年“大跃进”的影响,加之1960年的经济困难时期,四川法院的审判业务受到冲击,拨给全省法院的业务费逐年下降。1962~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恢复,

四川法院的审判工作逐步正常开展,拨给法院业务经费相应增加。1966年~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四川法院的审判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法院的业务费支出逐年剧减。1972年底以后,四川各级法院陆续恢复办公至1979年,由于法院尚处于恢复建设阶段,法院的业务活动没有全面进行,因此四川法院每年经费支出相对稳定。

1979年以后,法院审判机构逐步健全,人员增加,业务范围逐年扩大,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经费支出亦随之逐年上升。各地地方财政拨给法院的经费虽逐年有所增加,但有不少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的经费入不敷出。从1980年起,四川各级财政对法院实行全年经费包干,一些基层法院经费紧张的情况更加突出。有的已严重影响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1985年筠连县人民法院由于缺乏经费,一些需出差查证的案件被迫搁置,以至长期不能

结案。

(二)法院装备

四川成立人民法院后,各级法院装备配置均较差。虽然历年都在增添,但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全省各基层法院长期没有汽车、摩托车等现代交通工具,一些法院甚至连必需的办公用品也不足。到1964年,四川各级法院经历年添置,装备有不同程度改善。然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法院原有的装备严重散失。1972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陆续恢复办公。随着审判工作的开展,法院开始重新购置业务所需之装备。1984年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了装备建设,各级财政部门也给予了支持,法院的装备开始改善。从1986年起,四川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每年给法院拨出装备专款,改善四川法院系统的装备。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的装备状况又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第二节 法 医

一、民国时期四川法院的法医工作

民国初年四川审判机关从事法医工作的人员沿用清朝检验吏的名称,后改称检验员、法医。

根据《法院组织法》规定,四川高

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大都设置了法医师或检验员,专司检验尸伤之责。法医师、检验员的任用,适用《技术人员任用条例》的规定。

民国时期四川各法院、司法处的法医鉴定工作包括人证鉴定、物证鉴

定、尸体验断、文证及其它辅助鉴定。各地方法院、司法处的检验员主要受理一些简单的检验鉴定工作,对于较为复杂的鉴定,则交由上级法院司法部法医研究所鉴定。

四川高等法院在本院检察处设法医师,承接本院及下级法院、司法处送检的民刑案件,并接待有关的法医咨询。每月要向司法部填报“法医师鉴定案件收结数目月报表”。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四川法院的法医工作

根据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1952年9月,四川省人民法院成立法医室并开始日常工作。到1954年10月全省法院共有法医检验人员27人。以后法医工作一直未得到重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法院法医工作停止工作。1972年底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陆续恢复,但法院法医机构到1979年以后才开始陆续重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79年重建法医室,隶属于办公室(1991年,法医室从办公室分离出来成为处级机构)。198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加强法医工作的通知》。此后,四川法院法医队伍有所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配备了法医,全省法医人数达到113人。其中大专文化以上的有62人,占总数的55%;中专文化程度的

51人,占总数的45%;经过一年以上法医专业培训的84人,占总数的71%。

从1952年起,四川法院逐步开展了法医鉴定工作。法院法医受理检验、鉴定案件的范围包括:下级法院、公安、检察等系统委托检验的案件。鉴定类型为:自杀、他杀、杀婴、过失杀人、交通事故、不幸事故、工矿事故、医疗事故、冻死、病死等非正常死亡案件;生体检查方面有:强奸、验伤、性功能、堕胎、亲权关系;物证检查有:物证、毒物及文证等等。但由于只有少数法院配备了法医,且专业人员少、技术检验条件差,使法医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四川多数法院不得不把法医方面的工作委托给当地医疗部门。由于有的法院法医业务水平不高,因法医检验、鉴定错误而造成错案的情况时有发生。

1979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重建法医机构后,边建设边工作,积极开展法医技术鉴定工作。10年中,逐步开展了:1、对刑事、民事案件中的活体(人身)进行鉴定;2、对刑事、民事案件中死因不明的尸体进行检验鉴定;3、对有关现场勘验中的尸体检验、物证检验、毒物检验报告和有关的鉴定书、病历、医疗诊断证明及各类物理检查报告,进行复核鉴定;4、开展法医验伤门诊;5、依法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其它案件的法医技术检验、鉴定;6、解答审判人员、律师等提出的有关法医学

问题。

1979~1989年,四川法院共受理鉴定各类案件 19832 件。其中刑事案

件 9357 件,民事案件 9658 件,其它案件 817 件。

第三节 司法统计

一、民国时期四川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民国时期四川高等法院内设有统计科,主要工作就是按照各项统计法令编制、转报统计月表和年表。各种表式除照法定各式制作外,凡是属于本院的统计由统计科根据情况拟制。但 1935 年以前四川处于防区制,司法统计工作未能在全省推行。1935 年 3 月谢盛堂任四川高等法院院长,正值川政统一,四川高等法院即遵照司法行政部颁行的各种格式章则,拟定了推行司法统计计划,严令各县政府举办司法统计,并以其执行情况作为考绩的重要依据。到 1936 年已有半数以上的县政府遵令造报。

1940 年 5 月四川高等法院正式成立统计室。统计室的主要工作分成两部分:一是审核统计表报及编制院内表报两项;二是完成院长及上级机关临时交办的统计事务。随后各分院、地方法院相继成立统计室,依法律规定进行统计工作。1942 年,四川各级法院统计室承办的各种统计报表达 100 种以上。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四川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成立后,司法统计即成为法院的日常性工作。但当时没有专职统计人员。1952 年四川省人民法院成立后,全省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由四川省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负责指导。四川省人民法院的统计工作由相关的业务庭完成,由司法行政处汇总上报。1955 年四川省司法厅成立后,司法厅设统计科,具体指导全省法院的统计工作。全省各级法院填制的报表逐级汇总后,由司法厅负责报中央司法部。1960 年起,四川法院系统的司法统计工作又转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监督。具体工作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科负责。1979 年四川省司法厅重建,法院统计工作又交由司法厅指导。但一年后,从 1981 年起又移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86 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研究室,下设三个科,其中第三科主要负责统计事务,负责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并承担汇总

全省法院统计工作。

1952年以前四川法院的统计工作未全面开展。1952年全省法院统计工作逐步制度化,开始依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填制统计报表。四川各级法院除按时完成由司法部下发的统计报表外,还根据自身的工作要求制作完成一些临时性的统计任务。1960年开始,法院的统计报表全部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除完成自身的统计工作外,还要综合全省的司法统计上报最高人民法院。随着审判工作的全面进行,法院司法统计内容逐年增加。1970~1972年,四川司法统计工作由“省人保组”负责。表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人民法院军事代表”制发。1972年以后,四川各级法院陆续恢复办公,司法统计工作又成为法院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1973年四川法院只填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人民法

院军事代表制发”的两种统计表:刑事案件季度统计表;民事案件季度统计表。1974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又恢复了制发统计报表的工作。此后法院的统计工作逐步制度化。

1979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全省法院统计工作会议。会议后,司法统计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各级法院在按时、准确完成填报统计报表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了统计分析工作,使统计工作在为审判工作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79年以后随着审判业务的扩展,法院统计任务逐年加重,填报的报表种类增多。1980~1985年四川各级法院填报的统计报表主要有:初审反革命案件、初审普通刑事案件、反革命被告人处理情况、普通刑事被告人处理情况、二审刑事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初审民事案件、二审民事案件、民事申诉案件等。

第四节 司法档案

一、民国时期四川法院的档案工作

民国时期四川高等法院及其所属分院、地方法院均设有文牍科、档卷室专司档案管理工作。各兼理司法之县政府的档案(民刑诉讼)工作由承审员

指导书记官办理。当时四川各级法院的档案工作均是依照中央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

民国初期,四川法院在档案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主要在于民刑诉讼卷宗的装订杂乱无章;以致遗漏文

件无处查寻,卷宗利用十分困难。1933年四川高等法院训令全省法院加强档案管理,并提出了五点注意事项。但当时四川防区制尚未结束,各法院特别是兼理司法县政府档案管理仍很混乱。

1935年川政统一后,四川高等法院多次发训令要求各地方法院、县司法处按照司法行政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档案管理,并将档案管理与奖惩相结合,四川司法档案管理始逐步规范。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的档案工作

四川解放后,即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委员会。对清末和民国时期审判机关的行政、诉讼、党务案卷及民国时期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的行政、侦查案卷和成都特种刑事法庭的行政、审讯案卷进行了清理鉴定。这些档案于1950年1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事管制委员会司法处军事代表樊建德等人接管。接管后虽有专人管理,但并不很重视,加之案卷较多、人力不足,放置地方不好,因而虫蛀、鼠咬、霉烂情况较为严重,并在1951年卖掉了一部分。

四川各人民法院成立后,也都接收了一定数量原国民党司法机关的档案。对于其中属于政治性的档案,依照公安部和国家档案局的规定,在整理过后移交各级公安部门掌握使用,其

它档案,分别由各级人民法院或各级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到1956年6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接收保存有民国时期的档案12.8万多宗。其中原四川高等法院及其检察处、原四川高等法院南充分院及其检察分处的行政卷和诉讼卷12万左右;原西康省的民国时期诉讼卷和行政卷8154宗。

虽然各级法院都设有专人管理档案,但由于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认识,到1956年全省法院尚未有严格的档案制度,因而档案工作十分混乱。案件办完后,档案一般都是由承办人自行保管,承办人想归档时才向档案室送,有的诉讼卷宗长期不归档。已归档的由于没有正确立卷,案卷内文件十分混乱,不易查找和利用。这些情况当时四川各法院都普遍存在。

针对上述问题,1956年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行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工作。由办公室主任领导,档案室派员协助各单位对1955年形成的行政卷宗进行整理。通过整理档案使文书处理人员基本上掌握了立卷的原则和工作方法。同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制定了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对立卷、归档、移交等作了明确规定。此后,四川各级法院的档案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

1965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代管的撤销单位的档案18538

卷、本院 1953~1957 年司法行政档案 3058 卷及来信来访档案 2412 卷进行了鉴定。经过鉴定,一批已无保存价值的档案被销毁,代管的档案分别移交给四川省档案馆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66 年 4 月为了适应战备和平时立卷工作的需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拟定了《关于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意见》下发全省法院,从而推动了四川法院诉讼档案鉴定工作的开展。四川法院的档案管理工作经过不断的摸索总结,到 1966 年初已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旋因“文化大革命”开始,业已形成的档案管理制度被废止,各级法院的档案被群众组织查抄,档案毁损情况非常严重。1972 年四川各级法院陆续恢复办公,法院原有的档案缺、损、虫蛀情况严重,多数法院的档案无专人管理、无专门存放处所,没有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1979 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全省人民法院档案工作会议,确定了全省法院档案工作今后的主要任务是“恢复”、“整顿”。会后,绝大多数中、基层法院恢复建立了档案室,配备了专、兼职档案干部,有的还对档案干部进行了专业培训。档案的立卷归档、调借、保管、利用等规章制度逐步恢复。有的法院还制定了《档案工作细则》。1979 年以后四川法院的档案工作在“恢复”、“整顿”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档案工作中

仍存在一些问题:有的法院领导对档案工作不重视,配备的档案管理干部数量太少,兼职太多,不少法院还未对档案进行彻底清理,对档案情况不清,管理混乱;档案短缺、虫蛀、霉变严重;绝大多数法院档案库房和档案柜等必要设备不足,影响了档案保存。1984 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全省法院档案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级法院的领导要提高对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要有计划、有目的地抓上几次。办公室领导要具体地抓好这项工作。省法院和地、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在管好本院档案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法院档案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级法院向上级法院每年报一次档案统计表,每半年报告一次工作。同时争取同级档案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帮助,不断提高档案工作水平。要健全机构、按照规定配备档案管理人员;要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继续抓紧清理档案,积极开展档案利用业务,为审判活动服务;要努力改善工作条件,认真解决档案库房和购置必要设备。这次会议促进了四川法院档案管理机构的建设和档案干部的配备。到 1986 年底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和绝大多数基层法院都设置了档案室。档案干部人数达到 251 名。为提高法院档案干部的素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了全省法院档案干部培训班,培训业务骨干。成

都、重庆、自贡、南充、乐山、涪陵、万县、宜宾等中级人民法院还组织了所辖基层法院档案干部学习参观、现场观摩和评比检查,提高了档案干部的业务素质。

在加强档案管理机构和档案管理工作队伍建设的同时,各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档案局颁发的“两个办法”、“一个规定”的要求,普遍对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进一步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1984~

1985年,全省有96个法院开展了档案清查工作,占全省法院总数的41%。共清理了档案692003卷,占全省法院档案总数的19%,发现短缺档案23609卷,虫蛀、霉变、破损档案164220卷。在清理过程中,对虫蛀、霉烂、破损和字迹不清的档案进行了修补抢救,对短缺的档案认真查找。这些法院在档案清理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五节 信 访

1953年1月3日四川省人民法院配备2名专职干部成立了人民问事处,正式开展信访工作。同年5月依照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改称为人民接待室,增设专职干部,同时健全了原有的登记、催办、移转、检查、研究、归档、总结报告等工作制度。

1953年四川省召开了全省司法会议。会后,四川各级法院按照这次会议的要求,建立了信访机构,配置了专职信访干部,开展信访工作。1953~1966年,除个别法院外,都普遍建立了人民接待室。成都、泸州、合川、万县等法院实行了院长定期接待来访群众制度,对人民来信来访一般都做到了及时处理。1965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法院信访案件逐年增加的特

点,加强了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建立了科长、审判员以上干部轮流接待人民来访的制度,处理了大量复杂的信访案件。1964年受理的10586件信访案件,到1965年2月已处理了10519件,占来信来访总数的99.4%。1972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陆续恢复办公,初时法院无专门的信访机构和人员,信访工作很不正规。随着来信来访的成倍增加,为适应信访工作的要求,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开始逐步建立专门的信访机构、配备专职人员。1982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从刑二庭抽调部分人员成立了信访科(属办公室下属机构),专门负责处理来信来访。1983年,四川231个法院中已建立信访机构203个,配备信访干部304人,其中

各中级人民法院均设立了信访处、信访科或接待室。1985年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处理来信来访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18条精神成立了与审判庭同级的信访处,下设刑事、民经、材料3个科。有16个中级法院相继建立了信访处或科。基层法院的信访机构也有所增加。全省法院专职信访干部增加到450多人,其中审判员、助理审判员250人,占55%。

1953~1958年四川法院处理来信来访中,民事简易纠纷居多。1958~1966年由于政治运动的影响,法院处理的信访案件有一定变化。1958年1~6月南充、广安、仪陇、武胜、苍溪、三台、兴文、奉节等8个县法院所收受的人民来信来访中,简易纠纷显著下降,控告、检举、密告等占相当的比重,如苍溪占35.81%,仪陇占29%,广安仅检举坏人坏事的就占来信总数38.1%。1972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恢复办公,即确定由刑二庭兼办信访工作,并建立了院领导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的工作制度。

1975年上半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群众来信9262件,比1974年同期上升20%;接待来访1272人次,较1974年同期略有减少。来信中属于法院处理的5514件,占60%;属于其它部门处理的占40%。属法院处理的来信中,刑事控告信4148件,占

75%;民事纠纷1366件,占25%。刑事控告信中,揭发阶级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刑事犯罪分子行凶、杀人、纵火、投毒、抢劫、盗窃的1138件,占27%;控告破坏军婚、迫害知青和强奸妇女的712件,占17%;控告干部违法乱纪,打死逼死人的812件,占20%。在民事来信中,房产纠纷比较突出,占43%。

1976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群众来信11552件(比1975年15749件下降1/4),接待群众1978人次(与1975年大致相等)。1976年群众来信中新件9003件,属司法部门处理的7389件,占80%;其它部门处理的1614件,占20%。在司法部门处理的7389件中,刑事控告、检举、揭发的信件占80%,民事纠纷占20%。1978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收群众来信38417件,比1977年上升1.8倍。其中刑事控告、民事纠纷等来信24563件,占64%,其中转当地处理的20988件,约占24563件的90%;不服刑事判决的申诉信13855件,占来信总数的36%,其中已处理10710件,占13855件的78%。1978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待上访申诉人员4222人次,比1977年上升2.3倍。

1978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的来信来访中有以下特点:

对“文化大革命”前和1976年以后判处的案件的申诉逐渐增多。

刑事申诉信件中,续件比例较大。

来信中反映少数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相当突出。

1979年由于全国各地上访申诉案件大幅度上升,中共四川省委从省级机关抽调领导干部组成13个工作组,分赴上访人员多的市、县协助工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79年9月24日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联系信访工作的实际开展工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来信来访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要求减少上访,特别是要减少来省、到京的上访,促进安定团结,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982年四川各级法院根据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和最高人民法院信访申诉工作座谈会的精神,着重处理了上省、上京、“上访老户”案件165件;复查刑事申诉案18831件,其中平反改判了6896件,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了善后工作。

1985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来信

来访暂行办法》,共5章23条,具体规定法院的信访工作主要是接受人民群众的诉讼,调解简易纠纷,接待处理信访申诉,宣传法制,综合信息。该办法下发全省法院,促进了四川法院信访工作的制度化和正规化。

1978~1985年,四川各级法院共处理来信来访700余万件(次),复查了刑事案件29万多件,对其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纠正。刑事案件来信来访申诉最多的是历次政治运动和1976~1979年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对这些案件均依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进行了复查处理。民事案件来信来访申诉最多的是离婚和农村中房屋、宅基地纠纷案件。处理这些申诉案件的原则是:不同意离婚的申诉,主要对申诉人做好思想工作,其离婚问题一般不再处理。农村中的房屋纠纷,如果经过土改确权,一般以土改确权为准;宅基地纠纷也以土改确权的面积行使用权,如果宅基地经过合法规划、调整,应以规划、调整的宅基地面积为准。

1977~1984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表 2—13

单位:件次

年度	信 访 总 计	小 计	来 信		小 计	来 访	
			刑 申	民 诉		刑 申	民 诉
1977	14629	13556	2456	11100	1273	199	1074
1978	42639	38417	13855	24563	4222	2824	1398
1979	115942	105878	70585	35293	10064	5921	4113
1980	137764	127675	94169	33506	10089	5891	4198
1981	116384	107844	80719	27125	8540	4253	4287
1982	87456	82249	59146	23103	5207	2616	2591
1983	84510	77975	49096	27879	6535	2879	3456
1984	65031	39086	36189	2897	5802	2660	3142
小计	664355	592680	406215	185466	51732	27243	24259
说 明	<p>1、1977~1982年共处理信访514814件次,年平均8.6万件次,514814件次中属刑事申诉346854件次,占67.4%。</p> <p>2、从1981年以来,来信来访逐年下降:1981年比1980年的信访数下降15%,1982年比1981年的信访数下降25%;1983年比1982年下降3.3%。</p> <p>3、1977~1984年共处理信访664355件次,年均8.3万件次。1980年最高是13.7万件次,最低是1984年6.5万件次,基本上是逐年下降。</p>						